

# 经济责任审计与巡视巡察工作协作机制研究

赵彦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 300000)

**摘要:**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与巡视巡察工作之间建立协作机制,能进一步提高监督力度,让监督工作的开展更加顺利,而这两者之间的工作既有很多相似之处又有很多不同的地方。目前,我国对廉洁党风的建设越来越重视,若针对相关部门单独开展审计工作和巡察工作,则工作量较大,监察时间较长。基于此,本文简单分析两项工作的异同,然后分析如何建立起经济责任审计与巡视巡察工作协作机制,希望能供相关单位参考。

**关键词:**经济责任审计;巡视巡察工作;协作机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8.025

巡视工作能一定程度上震慑腐败分子,有效避免社会中出现腐败现象。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数量有限,审计机关和巡视巡察工作单独开展工作量较大<sup>[1]</sup>。实质上两者的工作存在很多相似之处,其最终目标都是一致的,因此,针对两者工作的异同进行分析,以两者间相同之处为依据探索审计机关和巡视工作相协作的途径,对后期工作的开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1 经济责任审计与巡视巡察的工作目标

### 1.1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目标

审计工作的工作目标是由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确定的。开展审计工作的目标就是保护财产安全,针对每一笔收入和支出的资金详细记录,提高整体的资金效益,避免出现腐败现象,让社会能在廉洁的氛围下良性发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工作对象是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对他们的经济责任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工作来发现问题,针对问题提出相应措施约束领导人员的行为。

### 1.2 巡视巡察工作目标

党内巡视巡察工作的工作目标是根据党内的相关法规确定的。其主要目标就是通过开展有效的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党内监督,发现存在的问题,贯彻中央巡视方针,利用存在的问题对工作对象形成一定的威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 2 经济责任审计与巡视巡察的不同

### 2.1 监督对象不同

相关审计法规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对象有明确要求,其中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工作机关、国有企业的正职领导以及担任国有企业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sup>[2]</sup>。在开展审计工作时,综合各方面因素的考虑,将任职三年以上的正职员工纳入监督计划中,但是,针对在不同单位任职的同一个领导人员,不会安排多次审计工作,因此,针对那些调动次数较为频繁的领导人员,不能有效地纳入审计监督计划中。巡视的监督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下属的领导班子和相应的领导成员,其主要是针对整体进行监督,不是针对个人。在开展巡视工作时,如若同届的领导人员被调离到了其他单位工作,那么也是监察的对象之一。

### 2.2 时间范围不同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的时间范围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是审计近三年的经济责任工作,在相关领导人员在职期间,只有对以往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追溯等,才会进行审计监督。而巡视巡察监督工作的时间范围是针对领导整个任期进行全面的监察,通常情况下,任期一般是五年。

### 2.3 工作内容不同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主要是针对相关人员作出的重大经济决策开展工作的,针对经济决策执行中的财务收支情况以及资产管理等进行监督,首要的是针对资金的管理。巡视巡察工作则重点检查党的政治纪律,主要是巡视各个领导班子中是否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主要是针对人进行监察。

### 2.4 力度不同

经济责任审计检查出问题之后主要是由政府 and 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出来的问题进行跟踪和问责,而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所形成的工作报告是直接交给党委负责,是党委对存在问题进行直接监督,整体来说巡视巡察更具有强制力。其次,审计工作的权力有限,能供其使用的资料和资源等都有很大限制,而巡视巡察工作是党部组织的,赋予了其较大的权力,被巡查人员的账户信息和公安记录等都可以作为巡查资料。

## 3 经济责任审计与巡视巡察工作的相同点

### 3.1 性质接近

无论是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还是巡视巡察工作,都是对官员和领导者的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此两项监督工作针对同一级别的其他监督工作来说,权威性和独立性非常强<sup>[3]</sup>。同一级别的其他监督工作会受到权力和外界因素的限制,进而影响到最后监察结果,而审计和巡视工作就能很好弥补这一弊端,两者的共同目的就是避免出现腐败现象。

### 3.2 工作对象层级相同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与巡视巡察工作其工作目标都是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确定的,其对象都是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领导和下属成员等。

### 3.3 工作重点相同

虽然两者间的工作内容不尽相同,但是其最终的目的是通过工作的开展,来发现监察对象的错误,并及时将出现的错误进行纠正,让各个监督对象能在任职期间更好地开展工作。

### 3.4 工作程序相似

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的流程都包含了五个方面的内容:准备工作、进点实施、出示结论、反馈工作情况和处理问题。其程序中存在的细微差别主要是因为两项工作内容有一定区别,所以在前期准备工作时,分为审计准备和巡视准备。

### 3.5 工作目标相同

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的最终目标都是通过对相关部门的财政和纪律情况等进行监察,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都是对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人员进行监督,发现相关部门和单位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两项工作的开展提高相关领导人员的法规意识,促进各个部门更好的发展。

## 4 经济责任审计与巡视巡察工作协作的依据

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有上述五个共同点,是建立两者协作机制的基础所在<sup>[4]</sup>。虽然两者开展工作遵循的法律法规有一定区别,但是其遵循的法律法规理念、框架等都是大致相同的。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共同发现组织内部等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进行有效评价,通过工作的开展让相关组织和相关部门能良性持续发展。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虽然很多相似之处,但是其工作内容和角度又不同,单独开展一项工作,其监管的效果不能发挥到最佳,因此需要建立协作机制,将两者结合

在一起开展监察工作,进一步提高监察力度,建设廉洁的社会风气。

## 5 经济责任审计与巡视巡察工作协作机制研究

### 5.1 创新协作模式

#### 5.1.1 审巡联动模式

所谓审巡联动模式就是让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两项工作同步开展,针对相关部门进行同步监督,能让监督工作更加细致,此模式主要适用于同年中既有审计计划又有巡察计划的单位。审巡联动模式是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协作的最佳模式,可以在经济责任审计的基础上采用“既统又分,统分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一是统一组建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分别抽调工作人员;二是统一两者的监督方案,但又要将工作内容进行有效区分;三是统一开展工作,两部门分别开展自己的重点工作;四是将监察的结果结合在一起形成反馈,但是其最终的问题成果要区分开来;五是统一最后结果,但是针对两者工作分别形成相应的报告;六是统一实施监察工作,根据其工作重点对其进行分别跟踪。

#### 5.1.2 先审后巡或先巡后审模式

先审后巡主要是先开展审计工作,后开展巡视工作,此种模式主要适用于近两年实施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同时又出现在本年巡视工作计划中的单位;先巡后审主要是先开展巡视工作,后开展审计工作,主要适用于上半年开展了巡视工作,本年中有审计计划的单位。此两种模式中,在后一工作开展时,可以先与前一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针对上半年监察存在问题的地方,重点监察,必要的时候还可以从上一工作开展处借调相关工作人员,以此提高整体的监察力度。

### 5.2 完善协作机制

#### 5.2.1 联系协调机制

首先是在审计机关和巡视巡察部门之间建立会议制度,在前期准备工作时可以相互交流,抓住监察的重点,在后期工作开展中还能随时交流沟通,进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其次需要在两个部门间设立专门的联络人员,方便工作中的沟通;最后,审计机关和巡视巡察在工作中可能会有部分工作是一致的,针对相同的工作内容可以将此项内容的资料进行有效共享,不仅能减轻审计机关和巡视巡察部门的工作,还能减轻被检查单位的负担。

#### 5.2.2 业务协作机制

其一是审计机关和巡视巡察部门应该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表,让工作更加规范,通过计划表将所有工作有效衔接在一起,并相互提供一些较为重要的工作文件和内容安排等,加强两者间的联系和沟通;其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前期准备工作结束之后,应该先对巡视巡察的工作情况有一定了解。如若先开展审计工

作,为了方便后期巡视工作,审计机关需要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向巡视人员介绍实际的审计情况;其三,审计机关主要是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审计计划表开展工作的,如若在后期巡视工作开展中,发现审计部门相关的问题,可以申请审计部门协调配合,一起开展工作。

#### 5.2.3 成果互用机制

首先是在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中,对对方反映的问题,需要予以重视,在工作中要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其次是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两者间可以形成合力整改机制,针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存在虚假整改现象的单位等追究其责任;最后,审计机关和巡视巡察部门应该让工作更系统更科学,相互分析两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站在自身角度提出一些修改意见,从而提高双方的工作质量。

### 5.3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

想要对相关部门和组织等实行全面的监督覆盖是一个非常漫长且困难的过程,就要做到全面监督就需要审计机关和巡视巡察部门加强协作,需要培养全面的监察人才。在工作中不断拓宽培训渠道,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从中学习更多新知识和新方法,争取培养出既了解审计工作又了解巡视工作的复合人才,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还要在内部完善人才库,根据审计人员的专业和特长等将内部人才进行分类,在后期开展工作时,根据其专业的相似性等对内部人员进行动态管理,让监督工作在开展中更加顺利,提高整体的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地避免腐败现象。

## 6 结束语

综上所述,虽然经济责任审计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和监督对象有一定区别,但是总体来说两者工作开展的最终目的是是一致的,都是通过有效开展工作从而发现调查对象存在的一些问题,以此规范调查对象后期的工作,促进党风廉政的建设。目前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对反腐败工作越来越重视,两者工作单独开展整体效率低下,新时期下建立两者的协作机制不仅能有效提高整体工作效率,还能提高整体的监察力度,尽量避免社会中存在腐败现象。

### 参考文献

- [1]黄月眉,杨绍义.经济责任审计与巡视巡察工作协作机制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20):141-142.
- [2]陈彬彬.政府审计与巡视工作协作途径新探索[J].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18(05):48-49.
- [3]卢仁杰.浅析审计与巡视在发挥监督职能时的相互影响[J].经贸实践,2018(04):309.
- [4]丁爱民.建立审计巡视强强联合机制初探[J].审计与理财,2016(10):26-27.